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	3	教育基礎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必	2	

說 明

- 一、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完成下列修畢條件，始得核發修畢「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證明：
 - (一)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 (二)修畢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課程架構表科目及學分。
 - (三)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次專長，應至少修習 12 學分，各類別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 (一)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 (二)教育基礎或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共 6 學分。

四、採認/抵免原則：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者，除教育實踐課程之「雙語教學實習」外，其餘雙語教學課程之學分可採認或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先修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須至少修習一門雙語教學課程之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數學、自然、藝術、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五擇一

六、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